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1〕8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牛帮荟牛肉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YA8U7M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2号沁润园A区11栋11、12号商铺

经营者：黄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烟、酒、散装食品。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6月7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牛帮荟牛肉火锅店的筷子进行抽检，2021年6月29日收到检验报告（No：JQT21FC12372），经抽样检验，仁化县牛帮荟牛肉火锅店采购使用的筷子检出大肠菌群，标准指标要求不得检出，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9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6月29日，我

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

《检验报告》（No: JQT21FC12372）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同时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 2 张，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 年 7 月 5 日，当事人黄东城到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供货人提供的韶关市曲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验结果评价报告》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服务：餐饮；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烟、酒、散装食品。2021 年 6 月 7 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牛帮荟牛肉火锅店的筷子进行抽检，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检验报告（No: JQT21FC12372），经抽样检验，仁化县牛帮荟牛肉火锅店采购使用的筷子检出大肠菌群，标准指标要求不得检出，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筷子是 2021 年 6 月 5 日是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康洁心消

毒中心采购的，共购进碗 240 套和筷子 240 双，计价 230 元，采购回来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直接提供给店内客人使用，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日止已使用完。当事人采购使用时不知道该筷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未对该筷子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使用的筷子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 JQT21FC12372）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的事实；

3、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现场照片 2 张，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筷子已使用完的事实；

4、2021 年 6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1 年 6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供货人提供的韶关市曲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验结果评价报告》复



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有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

6、2021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筷子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采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筷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于采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

2021年8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

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